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7,930,991.00元(数据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7,930,991.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宇欣")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7,930,991.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77%,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分类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1	新疆宇欣	运费补贴	17,930,991.00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兵财建〔2019〕146号	与收益相关	17,930,991.00
		合计	17,930,991.00				17,930,991.0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资金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进展 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2023-051)。

为保障本次法拍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与各合作方加快推进合资公司设立事项,现已完成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D0E426XB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将军路艾洼社区第1-3层一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蔡昀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客运索道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蹇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爱维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澳女士、独立董事邓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半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公司半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末采购支付的应付票据增加,本期到期支付,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问题2:关于千金大药房走出湖南的规划有什么进展?卫生用品连续几年销量下降,公司如何应对?在新营销的问题上如何改进?

回复:公司千金大药房一直在寻找布局全国的合适契机,今年将继续加大省内门店拓展力度,扩大直营门店的部署。千金卫生用品将通过增加品牌投入以及曝光,聚焦OTC、KA、新零售三大主流渠道,重视营销信息化,开展会员平台搭建与运营,不断积累有效会员,从而达到业绩转化。公司营销正从传统营销向数字化营销转型,由药品销售到提供健康服务。公司的驱动力以内生动力向外生动力转变。一方面通过数字化转型,形成更精准的市场定位,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另一方面要强化产品力,从中成药、化药及大健康等领域多头发力,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升级。

问题3:董秘,您好!您认为千金药业产品最大的优势是什么?

回复:公司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是独家的国基药品种、国医保甲类品种,妇科断红饮胶囊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16%变动至9.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5%以上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关于持有江山股份的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30,1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TMTB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31,037,786	10.16	39,919,008	9.00
合计	一	31,037,786	10.16	39,919,008	9.00

注:202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45股,2023年6月9日公司股本增加至443,483,370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预计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上市公司以向沈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中捷厂和航空航天经备案的评估值共同协商确定。

2、公司与通用机床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上市公司以向通用机床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天津天锻经备案的评估值共同协商确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五、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1,929,401,653	23.375253%	32	435,398,340	5.274975%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1,890,434,019	22.903149%	1	474,365,974	5.74707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的表决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1,764,331,509	93.329441%	126,102,410	6.670553%	100	0.000005%	1,890,434,019
	H	117,450,687	24.759509%	356,915,287	75.240491%	0	0.000000%	474,365,974
	A+H	1,881,782,196	79.574687%	483,017,697	20.425309%	100	0.000004%	2,364,799,993
2	A	1,764,719,009	93.349939%	125,714,910	6.650056%	100	0.000005%	1,890,434,019
	H	117,450,687	24.759509%	356,915,287	75.240491%	0	0.000000%	474,365,974
	A+H	1,882,169,696	79.591073%	482,630,197	20.408923%	100	0.000004%	2,364,799,993
3	A	1,764,416,509	93.333938%	126,017,510	6.666062%	0	0.000000%	1,890,434,019
	H	117,672,687	24.806309%	356,693,287	75.193691%	0	0.000000%	474,365,974
	A+H	1,882,089,196	79.587669%	482,710,797	20.412331%	0	0.000000%	2,364,799,993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507,994,463	80.113056%	126,102,410	19.886928%	100	0.000016%	634,096,973
2	A	508,381,963	80.174167%	125,714,910	19.825817%	100	0.000016%	634,096,973
3	A	508,079,463	80.126461%	126,017,510	19.873539%	0	0.000000%	634,096,973

(二)表决结果

1、议案第1项至第3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提案表决结果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提案为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股东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骁睿律师、彭思涵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刘明杰先生,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徐州马庄煤矿安全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兼通风区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南梁煤矿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东坡煤矿项目部和东坡煤矿安全负责人、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监局局长,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蒲县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蒲县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公司生产基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39元/股,最低价为6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5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3年9月18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39元/股,最低价为6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5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kpc_dmc@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欣

财务总监:李利

独立董事:冯立亮

董事会秘书:田立新

证券事务代表:包强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1kpc_dmc@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7-2983142

邮箱:1kpc_dm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山东海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东海化集团	是	92,164,700	25.53%	10.30%	2020.10.30	2023.9.2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山东海化集团	是	60,600,000	16.78%	6.77%	否	否	2023.9.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山东海化集团	是	30,300,000	8.39%	3.39%	否	否	2023.9.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0,900,000	25.17%	10.16%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海化集团	361,048,878	40.34%	180,343,900	179,079,200	49.60%	20.0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山东海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山东海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海化集团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5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退休,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8,700股;30名激励对象(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862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5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3,562	403,562	2023年10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3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5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其退休,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8,700股;30名激励对象(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4,862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56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3,5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2,123,12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1068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26,687	-403,562	52,123,1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068,092	0	1,675,068,092
股份合计	1,727,594,779	-403,562	1,727,191,21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在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3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继续沟通交易细节,本次重组工作积极推进中。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